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向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董事會主席向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好利」）與盛意有限公司（「盛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好利已同意向盛意出售，而盛意同意向好利收購本公司合共 4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總代價為 820,26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 1.674 港元（「首次股份轉讓」）。

首次股份轉讓以每股股份 1.674 港元的代價相當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每股 1.674 港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在未經好利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盛意已承諾其將不會於自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出售根據首次股份轉讓所收購的任何股份。

在首次股份轉讓完成之前，好利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由張志熔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

盛意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強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張德璜先生向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獲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好利已同意向旭騰有限公司（「旭騰」）以無代價轉讓本公司合共 8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43%）（「第二次股份轉讓」），連同首次股份轉讓，合共稱為（「該等股份轉讓」）。旭騰乃由張德璜先生（張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陳先生告知，緊隨首次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定義，將被當作擁有 1,166,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66%），包括盛意及 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持有的 676,000,000 股股份及 420,000,000 股股份，及購股權所賦予認購 7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是一家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約 38.33% 權益的公司。

根據張德璜先生告知，緊隨第二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張德璜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定義，將被當作擁有由旭騰持有的 8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43 %）。

根據張先生告知，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張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定義，將被當作擁有 2,052,281,15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9.32%），包括好利及 Wealth Consult Limited 分別持有的 1,943,557,157 股股份及 108,724,000 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張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張先生及好利將不會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先生仍然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樂曉明先生、鄧輝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及魏阿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曾慶麟先生、張緒生先生及夏大慰先生。